

#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6 日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貳、目的

- 一、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及提供服務。
-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幼兒能充分發揮潛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聯絡人：邱珮綾小姐，電話：037-558559。

### 三、協辦單位

- (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三)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四、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雲思綺、謝育菱老師，電話：037-263455，傳真：037-266333。

## 肆、鑑定安置對象

- 一、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之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幼兒。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暫緩入學者。

## 伍、安置原則

### 一、班級類型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普通班，由幼兒園相關人員提供課程調整、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 (二)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就讀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幼兒園提供輔導，以合作諮詢服務模式，強調專業間協調合作，巡迴輔導教師採間接介入模式，主要協助園所或班級教師，非進行直接教學。
- (三)集中式特教班：優先安置中重度特教需求幼兒，大部分時間於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部分時間至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

### 二、安置人數

- (一)集中式特教班：每班 8 名。
- (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鄉鎮立幼兒園：每班依班別安置 1-3 名為原則。
- (三)準公共幼兒園：每園安置 1 名為原則。

### 三、依年齡順序安置

#### (一)普通班：

- 3-5 歲班：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再依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及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幼兒順序安置。
- 2 歲班：安置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集中式特教班：

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再依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及滿 2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幼兒順序安置。

- 四、同年齡優先安置：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需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五、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 (一)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安置分發會議(或填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表出席),若未出席會議,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另若安置幼兒園於安置會議當日無缺額,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託人亦無出席會議者,不予安置優先入園。
- (二)孿生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於報名時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抽籤者安置方式如下:
1. 安置普通班者若中籤,同時安置該志願幼兒園,若志願幼兒園安置缺額不足,孿生手足名額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招收。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若中籤,應依剩餘名額依序錄取,倘剩餘名額不足,未獲安置之孿生幼兒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安置該校普通班,並列為該集中式特教班候補第一位。

## 六、安置幼兒園及缺額

- (一)缺額預估數將於網站「苗栗縣特殊教育網→業務表單→資源服務-學前」(<http://spc.mlc.edu.tw/>)公告之。
- (二)請就本縣 114 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填寫志願,各安置幼兒園之實際缺額數,以安置分發會議當日公告為主。

七、經鑑輔會安置之幼兒,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持入學通知單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至各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陸、申請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至苗栗市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地 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中華東街 62 號。

### 三、報名檢具資料:

報名資料裝訂後,請裝入信封袋中,資料排序如下:

- (一)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二)。
- (二)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訪視評估表(附件三)。

(三)下列證明文件，有則檢附：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重新評估日期為 114 年 2 月之後）。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至 114 年 2 月之後）。
  - (1) 視障幼兒須出具 113 年 8 月之後醫院開立之視力診斷證明書，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
  - (2) 聽障幼兒須出具 113 年 8 月之後開立之裸耳聽閾值報告書。
3. 重大傷病證明核准函影本（有效期限至 114 年 2 月之後）。

※若前項文件遺失，可攜病患身分證、健保卡至健保局櫃檯申請核發「審查通知單」。

(四)同年齡優先安置所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同年齡優先安置 (右側資格併列)	資格	繳驗證件
	低收入戶之幼兒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中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社政單位認定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會議委託書（附件五）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出席安置作業會議者免附。

四、報名後如欲更換志願幼兒園，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填妥「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申請表」（附件四），更改志願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後欲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及安置者，須親送或傳真「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附件七）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037-266333）；繳交後，即喪失本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柒、作業流程及時程一覽表(附件一)

#### 捌、注意事項

一、幼兒報到回傳：於報到截止日後，由幼兒園填寫「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到回傳表」（附件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傳真至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二、安置及相關服務措施適當性評估：幼兒鑑定安置後，請依每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之結果填寫「苗栗縣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措施適當性評估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傳真至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三、重新評估：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申請重新評估。幼兒園特推會應主動召開會議討論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幼兒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並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檢具鑑定及安置申復表、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鑑定證明文件等備文至教育處辦理。

#### **玖、申訴**

特殊教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拾壹、獎勵：**

本計畫相關之工作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拾貳、本計畫由鑑輔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及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1	優先入園說明會	113.11	邀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相關事宜及時程說明會，並提供入學資訊。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2	彙整名冊	113.12	由早療個管中心提供本縣 2-5 歲早療通報名冊。	早療通報中心 早療個管中心 教育處
3	計畫寄送及宣導	114.01	函寄本計畫相關資訊給早療通報個案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請各公幼、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且於教育處網站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教育處
4	公告置缺額預估數	114.02 上旬	於「苗栗縣特殊教育網→業務表單→資源服務-學前」公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缺額預估數一覽表」。	教育處
5	報名收件	114.02.17 ~ 114.02.27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備齊相關資料親送或郵寄至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特教資源中心
6	分案會議	114.03.04 下午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分案。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
7	教育評估及晤談資料彙整	114.03.05 ~ 114.03.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就幼兒個別能力現況，選擇適當的鑑定評估工具及方式進行評量，並觀察及記錄幼兒施測過程所表現之行為。</li> <li>2. 晤談 鑑定評估人員訪談幼兒及相關人員，以蒐集幼兒相關資料。</li> <li>3. 資料彙整 鑑定評估人員在校彙整幼兒相關資料。</li> </ol>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
8	在校判讀		鑑定評估人員依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基準蒐集之相關資料，在校進行分析、研判，並撰寫綜合研判分析表。	鑑定評估人員
9	綜合研判會議	114.03.21 上午	1.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依據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判讀結果及相關資料綜合研判特教類別，如有需要，建議中階鑑定評估人員蒐集補充資料後再綜合研判。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

			<p>2. 鑑定評估人員如認為幼兒有必要接受醫學檢查、相關醫療復健評估時，應協助轉介相關醫療單位。</p> <p>3.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依據綜合研判結果撰寫教學建議書（114.03.21下午），提供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園教師參考。</p>	
10	寄發綜合研判結果開會通知單	114.03.21 下午	以書面方式告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綜合研判結果，並告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加綜合研判結果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
11	更改安置意願	114.03.21 前	報名後如欲更換志願幼兒園，須填妥「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申請表（附件三）」，更改志願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12	回傳綜合研判結果開會通知單	114.03.26 前	對綜合研判結果有疑義者，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傳真綜合研判結果開會通知單至特教資源中心。	
13	綜合研判結果說明會	114.04.02 下午	對綜合研判結果或安置型態有疑義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鑑定評估人員 鑑輔會
14	召開安置分發會議	114.04.08	召開幼兒安置分發會議，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如無法出席請填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表出席。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15	召開教育安置會議	114.04.10	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席教育安置會議。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16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4.04.11 前	依據鑑定安置結果寄發入學通知單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特教資源中心
17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幼兒園	114.04.18 前	教育處函文鑑定安置結果至幼兒園。	教育處
18	報到入學	114.04.21 ~ 114.04.25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持入學通知單至各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	各安置幼兒園
19	報到回傳	114.05.02 前	各安置幼兒園傳真「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到回傳表」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安置幼兒園 特教資源中心
20	領取幼兒鑑定資料	114.05.05 ~ 114.05.09	確定幼兒報到並傳真報到回傳表後，各安置幼兒園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幼兒鑑定資料。	各安置幼兒園 特教資源中心

21	申請 相關支持服務	114.06	評估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需求，如需申請助理人員、輔具、相關專業人員者，請安置幼兒園依照公文時程進行申請。	幼兒園 特教資源中心
22	召開鑑輔會 檢討會議	114.06.12 下午	檢討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執行。	鑑輔會
23	安置及相關服 務措施 適當性評估	115.7.15 前	幼兒安置及提供服務後，幼兒園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之結果填寫「安置及相關服務措施適當性評估表」，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	幼兒園 特教資源中心